

巩义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2022年)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生态环境巩义分局	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 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九条 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的第三方无资质要求。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审核。	自行协商	自行协商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巩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第十九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三条	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的第三方无资质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审核。	自行协商	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3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具有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2公顷以上的，需要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2公顷以下的，需要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的第三方无资质要求。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林业局进行审核。	市场调节价	双方自行协商
4	经过公证的夫妻一方委托另一方办理收养子女登记手续的委托书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市民政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	公证部门	当事人为夫妻关系。	当事人自行选择公证机构办理	政府定价	15个工作日内。
5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市民政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当事人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当事人自行选择公证机构办理	政府定价	当事人和医疗机构商定。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6	经过公证的送养人、被收养人与收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市民政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公证部门	送养人与收养人之间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	当事人自行选择公证机构办理	政府定价	15个工作日内。
7	儿童的残疾证明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市民政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被收养儿童为残疾儿童。	当事人自行选择公证机构办理	政府定价	当事人和医疗机构商定。
8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会计实务所	成立临时账户	申请-提交材料-验资-审批	政府定价	30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9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按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的流程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自行协商
10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不含外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 2.《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按所委托的验资机构所要求的流程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	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相应管理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完善，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资质满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规范规程要求；建设单位提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设计单位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水利局进行审核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协商。（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应项目具体采购情况确定。）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2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1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需要提供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商户自主选择委托检验。	委托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3	水质卫生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p>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主管部门。</p> <p>3.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源选择，应根据城市远期和近期规划、历年来的水质、水文、水文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从卫生、环保、水资源、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p>	具备相应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	<p>1. 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p>	商户自主选择委托检验。	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4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申请人自主选择	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	双方自行协商
1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申请人自主选择	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十一条</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p>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提出施工图审查申请——勘察、设计单位通过数字化审图系统进行审查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上传——审查机构线上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合格书	<p>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建筑面积）：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7元/平方米；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4元/平方；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5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2元/平方米。</p> <p>2. 高耸建筑、围挡建筑等构筑物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工程预算计算收费）：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8‰；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出1.5‰；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6‰；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3‰。</p> <p>3.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项目预算投资额计算）：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2‰；3000-6000万元（含6000万元）：1.7‰；6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1.3‰；10000万元以上：1.1%</p>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17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需要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	申请人如有检测资质可以自行检测，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机构自行商议	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机构自行商议
18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管中心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郑房〔2017〕5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接受委托—资料审查—外业勘测—内业办理—收费和发放成果。	市场调节价	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时限
1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20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2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单位提出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2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需要延期的单位提出申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完成后，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需要延期的单位提出申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2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15个工作日，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24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2.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批准）第六条、第十一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	1. 项目单位与编制机构合同约定价格。 2. 审批机关与评估机构合同约定价格	15个工作日，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2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条例》第9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建设单位提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2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7〕95号）	具备相关资质	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1.项目单位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 2.审批机关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	1.项目单位与编制机构合同约定价格 2.审批机关与评估机构合同约定价格	15个工作日，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27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咨询评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十三条	具备相关资质	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1.项目单位自行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 2.审批机关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	1.项目单位与编制机构合同约定价格 2.审批机关与评估机构合同约定价格	15个工作日，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28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项目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政府定价： 6层以下（含6层）每栋楼400元。6层以上每层加30元。	不超过3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29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11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项目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政府定价： 每个监测点40元	不超过3个工作日
3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合同，中介服务方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交予申请人，申请人将该方案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市交通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3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600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合同，中介服务方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交予申请人，申请人将该方案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市交通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协商。
3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合同，中介服务方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交予申请人，申请人将该方案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市交通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3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市交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合同，中介服务方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交予申请人，申请人将该方案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市交通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协商。
3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607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自行委托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合同，中介服务方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交予申请人，申请人将该方案与审批事项中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市交通局进行审核。	双方自行协商	由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3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记录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具备工程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	建设工程施工至±0阶段，地下建筑施工至覆土前	1. 具备验线条件，递交申请材料； 2. 委托资质单位验测，出具放验线记录； 3. 在规定审批时限内完成业务办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不含第三方出具相关资料7工作日
3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测绘成果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具备工程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已按要求完成；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构)筑物以及施工用房、脚手架等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1. 具备核实条件，递交申请材料； 2. 委托资质单位核实测量，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报告； 3. 在规定审批时限内，建设项目监管科派员现场进行核实，完成业务办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不含第三方出具相关资料7工作日
3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具备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申请人委托	1. 接受编制任务。 2. 同步开展资料收集。 3. 开展现场踏勘，完成摸底调查。 4. 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工作。 5. 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并修改。 6. 提交规划成果	自行协商	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38	用地位置图和用地范围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申请人委托	双方签订合同，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自行协商	自行协商
39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委托	1. 接受编制任务。 2. 同步开展资料收集。 3. 开展现场踏勘，完成摸底调查。 4. 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工作。 5. 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并修改。 6. 提交规划成果。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60个工作日
4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委托	双方签订合同，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自行协商	自行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主体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
41	土地评估报告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土地评估报告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委托	1. 接受估价任务。 2. 确定估价基本事项。 3. 开展现场踏勘。 4. 选择适合的方法试算地价并进行调整，最终确定估价额。 5. 撰写估价报告书。 6. 依据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文件关于《河南省土地评估费意见（试行）》的通知收取	5个工作日
42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 开展实地踏勘论证； 2. 召开论证会议； 3. 形成论证意见	自行协商	自行协商